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原金簡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中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公設辯護人　陳俞伶律師(本院約聘辯護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4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原金訴字第11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胡中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胡中正於本院之自白(原金訴字卷第53頁)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將其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964號帳戶(全帳號詳卷，下稱本案帳戶)資料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使用，嗣該身分不詳之人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各告訴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持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提款卡提領，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各告訴人，同時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三)刑之減輕部分：

1.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偵緝字卷第50頁)，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併此敘明。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各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雜，成為詐欺歪風猖獗幫凶，自應予非難；而各告訴人受騙金額合計為新臺幣(下同)22萬餘元，所生損害非輕；另衡酌被告前有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素行難謂良好，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1至12頁)；並考量被告於本院坦承犯行，但並未賠償各告訴人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無業、未婚、無子女、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偵緝字卷第19頁，原金訴字卷第56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部分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及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得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各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

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供稱並未取得報酬(原金訴字卷第54頁)，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二)洗錢財物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轉入本案帳戶並遭提領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而非屬被告所持有或可得支配之洗錢財物，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亞筑提起公訴，檢察官蘇皜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龍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徐鈺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47號

被　　告　胡中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胡中正明知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該帳戶可能被用以作為詐欺集團成員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

助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5日13時4分許前某時，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將其所申辦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　　964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含提款卡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份子使用，而幫助該詐騙份子掩飾其因詐欺犯罪所得之財物。嗣該不詳之詐騙份子及其所屬詐騙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詐取財物及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並製造金流之斷點。嗣附表所示之人發現受騙報警處理，而為警循線查獲。

二、案經鄭思潔、李玉梅、柳兆嶸、徐筱筑、古荔文訴由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報告偵辦。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胡中正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辦之事實。
2	告訴人鄭思潔、李玉梅、柳兆嶸、徐筱筑、古荔文於警詢時之指訴，及所提出之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詐騙集團所提供之虛擬貨幣買賣合約書影本、社群軟體抖音介面、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銀轉帳交易明細截圖及報案資料	證明告訴人等人遭詐騙份子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3	本案帳戶開戶資料及往來交易明細	證明告訴人等人遭詐騙，分別匯款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二、被告於偵查中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提款卡不在我身上，提款卡我忘記放哪裡了，應該是不見了等語。惟查，被告並未舉證以實其說，則被告辯稱其帳戶資料係遺失等語，即堪有疑。是本件被告既將其所有具專屬性之上開銀行帳戶存摺、提款卡（含提款卡密碼），交予不詳之人，而容任該不明人士對外得以上開帳戶之名義無條件加以使用，堪認被告在主觀上已預見提供帳戶之行為將可能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洗錢罪，仍不違反其本意而執意為之，被告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是被告所辯，尚難採信，其犯嫌堪予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犯刑法第30條第1項、違反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並致告訴人等人受騙匯款，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無證據可證被告確實已取得提供帳戶之犯罪所得，爰不聲請沒收或追徵其價額，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檢察官　張　亞　筑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　麗　卿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鄭思潔	113年6月26日12時30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TK-曹經理」、「Tiktok抖音官方趙老師」與告訴人鄭思潔連繫，向其佯稱：在「Tiktok shop」電商APP投資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113年8月5日13時4分許	7萬8,000元	被告胡中正所申辦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8-000000000000號帳戶
2	李玉梅	113年5月間某日，以社群軟體抖音、LINE暱稱「tiktok推流	113年8月6日9時41	6萬5,000元	

		平台服務」與告訴人李玉梅連繫，向其佯稱：註冊指定網站會員並匯款解任務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遂依指示操作及匯款。	分許		
3	柳兆嶸	113年8月2日某時，以LINE暱稱「eBay88」、「Anni」與告訴人柳兆嶸聯繫，向其佯稱：註冊指定網站開設賣場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9時10分許	2萬元	
4	徐筱筑	113年8月間某日，以交友軟體探探暱稱「跟著感覺走」、LINE暱稱「凱文」、「人工客服」、「妍琳」與告訴人徐筱筑聯繫，向其佯稱：註冊指定網站開設賣場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9時13分許	2萬元	
			113年8月8日9時18分許	1萬元	
5	古荔文	113年7月間某日，以抖音帳號「ouhyrodrngkt」及LINE與告訴人古荔文連繫，向其佯稱：註冊指定網站會員販賣化妝品可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113年8月8日9時28分許	2萬9,000元	